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u>道路</u>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一、本自治條例係針對道路上妨礙交通之車輛進行適當之處理；另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定義。 二、文字修正。	按本自治條例僅為自治法規位階，並不具優先位階，為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爰將<u>第二項</u>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u>，得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得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u>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u>臺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並得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u>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u>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執行。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	-------------

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 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 二 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 三 動力機械。 四 拖車、拖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u>一 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u> <u>二 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u> <u>三 動力機械。</u> <u>四 拖車、拖架。</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u>一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u> 二 拖車、拖架。 三 動力機械。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為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 二、文字修正。 三、順序調整。	未修正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局得予移置之；<u>慢車</u>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局得予移置之；<u>自行</u>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市政府</u>警察局得予移置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人力、獸力行駛	一、慢車之種類包括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為「道

<u>於</u>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 行車肇事	<u>車或三輪以上慢車</u>，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者	之車輛為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 二、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屬不得行駛道路之車輛，然該類車輛停放道路，除影響道路停車空間公平分配外，亦有影響道路交通順暢與安全，故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擬增修訂處置規定。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且前條已配合修正，爰將第一項「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修正為慢車，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	--	---	--	---

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妨礙處所。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駕駛，而其代保管車輛。 六 停放於道路之未	交通處所。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u>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u>，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u>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u>。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駕駛，而其代保管車輛。	。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而<u>妨礙交通</u>，<u>無法駛離</u>，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u>處理者</u>。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其車輛者。 六 <u>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u>，<u>經通知車輛所有人或使</u>	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原第六款有關佔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移置之權責機關，與第一項各款並不相同，爰改列為第二項。 四、文字修正。	
--	---	---	--	--

掛號牌車輛，經通知所有人限期移置，逾期未移置，或所有人行方不明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u>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u>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	<u>六 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車輛，經通知所有人限期移置，逾期未移置，或所有人行方不明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u> <u>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u>	<u>用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但無牌照廢棄車輛，應隨時通知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u> <u>前項移置</u>，非經破壞其加鎖，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u>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		
---	--	---	--	--

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由<u>環保局</u>或其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加鎖，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u>交通局</u>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u>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由環境保護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u> <u>移置時，非經破壞其加鎖，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u>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u>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u>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u>			
--	---	--	--	--

	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警察局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前項拍	第五條 <u>前條第一項</u>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u>停管處、警察局</u>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u>前項</u>拍	第五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u>市政府</u>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u>車輛經移置至市政府警</u>	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改修訂於原條文之第一項中。 二、增修訂前條第二項之廢棄車輛由環境保護局處理。 三、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u>環保局</u>管理之保管場者，由<u>環保局</u>處理。	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u>前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境保護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境保護局處理。</u>	<u>察局管理之公有保管場者，由市政府警察局依前項規定辦理。</u> 前二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六條 第四條 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	第六條 第四條 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	第六條 第四條 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業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業與第五條之拍賣辦法，由 <u>交通局</u> 會同警察局定之。	業與第五條之拍賣辦法，由 <u>主管機關</u> 會同警察局定之。	與第五條之拍賣辦法，由 <u>主管機關</u> 會同 <u>市政府</u> 警察局定之。		
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 <u>交通局</u> 會同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 <u>主管機關</u> 會同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 <u>主管機關</u> 會同 <u>市政府</u> 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	第八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	第八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 <u>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u> ，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在此	一、因本市議會及部分媒體皆關切本市違規停車拖吊費過高且應調降；經檢討現行小型汽車移置費收費標準後，認移置	一、有關保管費按半日分級距計算及未逾半小時不收取保管費之規定，已定於附表，無重複規定之必

<u>基準</u>如附表。	<u>標準如附表。</u> 車輛移置至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 <u>每半日計費乙次。</u>	限。 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 <u>一 機器腳踏車</u> <u>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十元。</u> <u>二 小型汽車移</u> <u>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u> <u>三 大型汽車移</u> <u>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u>	費新臺幣一千元高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罰鍰新臺幣九百元（併排、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除外），似有不妥。經估算本市每輛小型車移置成本平均為新臺幣九百二十二元，爰修正調降小型車移置費為新臺幣九百元。 二、因移置動力機械須採吊掛及搭配拖板車載運方式，始能完	要，<u>第三項爰予刪除。</u> 二、文字修正
----------------------	--	--	---	--

		<u>五百元。</u> <u>四 曳引車移置</u> <u>費每輛次新</u> <u>臺幣三千元</u> <u>，保管費每</u> <u>日新臺幣五</u> <u>百元。</u> <u>五 全聯結車、</u> <u>半聯結車、</u> <u>拖車、托架</u> <u>或貨櫃移置</u> <u>費每輛次新</u> <u>臺幣六千元</u> <u>，保管費每</u> <u>日新臺幣六</u> <u>百元。</u> <u>六 動力機械移</u> <u>置費每輛次</u> <u>新臺幣八千</u> <u>元，保管費</u>	成，目前實際所需平均成本較原定之移置費及保管費金額為高，為建立完整之違規移置處理程序及反應市場價格變動，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訪價及分析後，依「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車輛移置費、保管費之費率，由執行機關按移置保管所需必要	
--	--	--	---	--

		<u>每日新臺幣六百元。</u> <u>車輛經移置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之公有保管場者，由市政府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	費用擬訂」，修正動力機械移置費以重量分級計費，總重五噸以下每輛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每輛次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總重逾十五噸以上每輛次新臺幣二萬元，保管費為每半日新臺幣五百元計。 三、增定第七款有 關自行車移置 費每輛次新臺 幣一百元及保
--	--	---	---

			管費為每半日二十五元計。 四、由於三輪以上慢車占用道路空間較自行車及機器腳踏車大，相對所需移置人力及機具較自行車及機器腳踏車多，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訪談各民間保管場，該類車輛移置費擬比照小型車計算，保管費亦以每半日新臺幣一百元計，以整頓停車秩序。	
--	--	--	---	--

			五、因車輛移置至停管處、警察局或環保局所屬保管場之車輛，若無特殊因素排除，應一體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之規定，以貫徹本自治條例適用之一致性。 六、鑑於違規車輛經移置後，多數駕駛人於十二小時內領回者佔百分之六十，為鼓勵車輛所	
--	--	--	--	--

			有人儘速領回車輛，爰修正保管費得以「按半日分級距」計算，使之合理並符合實際支出。	
第九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局處理。	第九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 局 處理。	第九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保管場應	第十條 保管場應	第十條 保管場應	未修正	未修正

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八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u>	本次修正後第二項已無庸規定，爰刪除之。	未修正

		<u>月一日施行。</u>		
--	--	---------------	--	--